

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国网新源（枣庄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山西省煤炭地质一一四勘查院有限公司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2025 年 6 月 27 日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有关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对《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情况介绍和《方案》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： 一、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境内，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建设年限 4 年，复垦期 1 年，需临时占用土地面积 47.6552hm²。复垦责任范围为 47.6552hm²，复垦土地面积 47.6552hm²，复垦率 100%。 二、临时用地使用后，复垦主要为水浇地，旱地，果园，乔木林地，农村道路，田坎等。土地复垦为表土剥离，覆土，翻耕，平整，植被恢复，道路维修，砌体拆除，建渣清运，乔木栽植，复垦监测及管护等措施。 专家组一致认为，该《方案》基本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建议：

- 1、进一步优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。
- 2、进一步复核项目工程量和预算资金。
- 3、补充完善相关图表及附件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王品华

2025年6月27日

枣庄山亭庄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
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签字表

评审组 成员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成 员	王跃华	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	研究员	王跃华
	黄宪怀	枣庄市林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黄宪怀
	孙 佩	枣庄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孙佩
	刘晓莉	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	高级工程师	刘晓莉
	李现军	山亭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	高级经济师	李现军